

证券代码：838912

证券简称：鑫承诺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



##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0
六、有关声明 .....	11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鑫承诺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事务所、华商律师、 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鑫承诺

证券代码：83891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

联系电话：0755- 81769988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董事会秘书：黄骥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同时加大公司新业务模式的研发力度和销售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玉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叶明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远东拟参与认购。

####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1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74,949.8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或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 万股（含 46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6 万元（含 1,426 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股东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2016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加大技术创新，加强人才机制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拓展市场，新增订单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结算资金大，账期较长，公司需要为项目提前支付人工成本以及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成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也呈整体上升趋势，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无土地、房屋，造成公司债权融资能力较弱，前期依靠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需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预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且假设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43,479,075.18		100,000,000.00	151,654,815.11
货币资金	5,295,761.47	12.18%	12,180,023.26	18,471,591.75
应收票据	1,551,420.00	3.57%	3,568,199.17	5,411,345.85
应收账款	4,505,988.07	10.36%	10,363,578.46	15,716,865.75
预付账款	559,389.66	1.29%	1,286,572.12	1,951,148.57

存货	13,556,421.84	31.18%	31,179,186.27	47,284,73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9,294.54	4.39%	4,391,295.20	6,659,610.61
其他流动资产	840,409.51	1.93%	1,932,905.67	2,931,344.5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8,218,685.09</b>	<b>64.90%</b>	<b>64,901,760.15</b>	<b>98,426,644.36</b>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311,626.40	28.32%	28,316,210.38	42,942,896.50
预收账款	2,034,329.94	4.68%	4,678,871.23	7,095,733.51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41.88	4.40%	4,400,143.91	6,673,030.12
应交税费	278,073.00	0.64%	639,555.92	969,917.35
<b>经营性负债合计</b>	<b>16,537,171.22</b>	<b>38.03%</b>	<b>38,034,781.45</b>	<b>57,681,577.48</b>
<b>流动资金占用</b>	<b>11,681,513.87</b>		<b>26,866,978.71</b>	<b>40,745,066.88</b>
<b>流动资金缺口</b>				<b>29,063,553.01</b>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b>8,000,000.00</b>
<b>本次流动资金缺口</b>				<b>21,063,553.01</b>

注：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增长迅速，订单数量及金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作出，预测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①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总量为 2,906.36 万元，扣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00 万元，本次流动资金缺口为 2,106.3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42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补足。

② 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A、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49,850.56 元、28,670,243.95 元、43,479,075.18 元，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3.23%。

2017 年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新增订单较多，考虑到过去三年历史业绩数据不能完全反应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情况，因此公司以已签约订单为基础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半年报（未经审计，下同）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收入约 2,300.00 万元，公司待履行合同且出库未验收商品销售收入合计约 4,200.00 万元。根据以往经验，公司商品发出后，验收期一般为 2-3 个月。根据公司统计，截至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未确认收入订单金额合计约



7,053.76 万元，以上公司“已实现收入+已签约未确认收入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9,353.76 万元，以此为基础估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0,000.00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30.00%。

B、公司以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作为 2018 年收入预测的增长率。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度（经审计）、2017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28,670,243.95 元、43,479,075.18 元、100,000,000.00 元，以此计算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1.65%，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公司未来 2-3 年销售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以此预测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52 亿元。

### 3、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新技术研发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部到账，缴存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2,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621 号《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研发及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856.32 万元，剩余 343.6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用于新品研发：</b>	
研发人员薪酬、社保	258,807.72
调研差旅费、场地租金水电	20,980.62
材料+实验仪器	1,186,700.21
检测专利服务等费用	82,394.00
<b>小计</b>	<b>1,548,882.55</b>
<b>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	
货款	5,620,500.82
薪酬、社保	842,015.26
支付各项费用	518,312.75
税金	33,479.24
<b>小计</b>	<b>7,014,308.07</b>
<b>合计</b>	<b>8,563,190.62</b>
<b>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b>	<b>3,436,809.38</b>

此次募集资金使公司资金流动性得到改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了公司全面快速的发展。

####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但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姚志伟、成诚、邓迦予

联系电话：0755-82923435

传真：0755-83759477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经办律师：欧阳方亮、林煜鹏、袁海钧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0755-83025058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燊、周建疆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798988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丁玉清

\_\_\_\_\_  
叶明武

\_\_\_\_\_  
张远东

\_\_\_\_\_  
周智勇

\_\_\_\_\_  
吴果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展波

\_\_\_\_\_  
张瑶妹

\_\_\_\_\_  
候美英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丁玉清

\_\_\_\_\_  
张远东

\_\_\_\_\_  
沈辉

\_\_\_\_\_  
黄骥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